

交银人寿传家睿盈终身寿险 护理责任转换须知

一、护理责任转换方法

《交银人寿传家睿盈终身寿险》产品采用保单贴现法进行护理责任转换。

二、护理责任转换条件

投保人（以下简称“您”）申请转换的《交银人寿传家睿盈终身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申请护理责任转换：

1. 申请办理转换业务时原合同未附加其他人身保险产品，原合同生效时间超过2年，且当前处于有效状态。
2. 申请办理转换业务时，被保险人年龄已满18周岁（含）。
3. 申请办理转换业务时被保险人已进入约定护理状态。

被保险人进入约定护理状态的判定条件是被保险人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患上特定疾病列表（详见附录）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疾病，或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含）因该事故直接导致身体伤残的，且该伤残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鉴定，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见释义）第1至3级伤残。

三、护理责任转换流程

您向本公司提出护理责任转换申请，经被保险人确认同意，

且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就护理责任转换附贴批单或出具通知书。护理责任转换的生效日以批单或通知书所载为准。护理责任转换生效后，本公司将一次性向被保险人给付护理贴现金，原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原合同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护理责任转换生效后，您有 15 天的犹豫期，犹豫期自护理责任转换生效日的次日起计算。犹豫期内您可以书面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次护理责任转换申请，并退还被保险人已领取的护理贴现金。自本公司收到您的撤销申请和退还的护理贴现金后，本次护理责任转换申请即被撤销，本公司自始不承担护理贴现金的给付责任，原合同效力恢复，本公司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犹豫期满后，本公司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三、不予受理护理责任转换的情形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入约定护理状态的，本公司不予受理护理责任转换：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除上述“不予受理护理责任转换的情形”外，还有一些特别提醒您注意的内容，详见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释义。

1.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2.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

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

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五、附录：特定疾病列表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 肢体 （见注1） 肌力 （见注2）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见注3）；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见注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 专科医生 根据临床痴呆评定

		<p>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p> <p>（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 肢体 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4	严重脑损伤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p> <p>（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p> <p>（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5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p>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p> <p>（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p> <p>（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p> <p>（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6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见注5）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8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注6）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9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见注7）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以上10种特定疾病的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

		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重度疾病的定义。
注 1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2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注 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注 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注 6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p>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p> <p>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p> <p>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p> <p>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p> <p>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p>
注 7	三大关节	<p>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p> <p>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p>